

银行结售汇业务办事指南（二）

- 一、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 1
- 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 3
- 三、银行自身资本与金融项目结售汇审批..... 5

银行结售汇业务办事指南（二）

一、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

业务流程：

- 银行总行申请衍生产品业务，按下列要求办理：

- 1、政策性银行总行、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申请。

- 2、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外国银行拟在境内两家以上分行开办衍生产品业务的，可由其境内管理行统一向该行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申请材料，该外汇分局应将受理结果抄送该外国银行其他境内分行所在地外汇分局。

- 银行总行申请衍生产品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1、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 2、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 2) 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

- 3)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

4) 会计核算制度, 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

5) 统计报告制度, 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系统。

3、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4、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 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 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衍生产品业务, 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上级有权机构授权文件。

2、本级机构业务筹办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内部管理), 于开办业务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并确认收到后即可开办业务。

外汇局受理银行总行衍生产品业务申请后, 通过备案通知书方式下达。受理银行分支机构衍生产品业务报告后, 予以确认收到。

法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办理时限:

外汇局收到材料并审核无误后, 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受理部门：国际收支处

办公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

咨询电话：6650416

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

业务流程：

● 合作银行总行（或总社）应具备以下条件：

1、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2 年（含）以上；

2、近 2 年（含）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 2000 万美元（含）以上；

4、近 2 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5、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6、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应取得其总行（或总社）授权，同时满足上述 1、2、4 条。

● 具备资格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1、银行总行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远期掉期做市商或综合做市商资格;

2、近 2 年 (含) 结售汇业务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4、上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B 级 (含) 以上;

5、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由合作银行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外汇局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应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需提交申请材料:

● 合作银行申请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报告;

2、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3、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申请人为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其总行(或总社)获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

知书（复印件），以及其总行（或总社）的授权文件；

5、所在地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号）

办理时限:

外汇局收到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受理部门：国际收支处

办公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

咨询电话：6650416

三、银行自身资本与金融项目结售汇审批

● 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本外币转换

办理条件:

1、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2、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

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对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3、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或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可申请将不超过10%的资本金进行本外币转换；

4、银行购买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发展外汇业务的，可依据实际需要申请，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

5、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金币种有明确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

需提交申请材料：

- 1、申请报告；
- 2、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 3、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 4、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5、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受理部门：国际收支处

办公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

咨询电话：6650416